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配合課程需要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增加學習經驗，整合學習效果。
2. 充實生活內涵擴大生活領域增廣見聞。
3. 從活動中培養樂觀進取活潑的人生觀。
4. 透過團體生活培養兒童合群與互助的精神，以促進人格健全的發展。

二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（出發 8 時 0 分；返校 15 時 25 分）

三、地點：

參 訪 地 點	地 址	電 話
小叮噹主題樂園	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康和路 199 號	03-5592132

四、行程說明與活動需求：

※活動行程：

興國國小中廊集合出發→小叮噹主題樂園→興國校門口

※活動需求—

1. 每班需求：簡易急救箱。
2. 每生需求：礦泉水、輕便雨衣。
3. 每班一位輔導員，共安排 8 位輔導員。
4. 輔導員需素質整齊，具經驗與熱忱。
5. 學生自備午餐。
6. 因病假確診無法參加的同學，給予退費。
7. 如有變更以配合學校為主。

五、交通工具：合法遊覽車 6 部。

六、保險：每生投保平安險 200 萬元、醫療險 20 萬元。

七、任務編組：

1. 總領隊：行政人員
2. 總指揮：行政人員
3. 班級領隊：學年主任江麗華老師
4. 聯絡：李文發老師、彭舒琴老師
5. 醫護：徐惠琴老師、魏瑛瑱老師
6. 攝影：葉美香老師、劉雪華老師
7. 出納：李雅娟老師

八、收費：每生約新台幣伍佰捌拾元整，多退少補。內容包含：車資(含過路費、停車費等)、全程景點門票、保險、參觀手冊、專業導覽、行政雜支等。老師部分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。

九、師生參加校外旅行人數

1. 學生 220 人
2. 帶隊(隨隊)師長 10 人【總領隊：行政人員 2 人、級任老師 8 人】

十、家長同意書及校外活動設計另訂。

十一、各班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得以書面或口頭測驗為之，並建立資料存檔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實施前，除先勘查外，應召開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活動結束後檢討得失，

謀求改進，並均記載於學年會議記錄中。

2. 活動期間，應隨時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學生動態，出發前預告集合地點及時間，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防止學生單獨行動，並隨時注意學生身心狀況。

3. 應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，並不得任意變更行程，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。

十三、因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請假。

十四、報名時家長同意書須有家長簽名蓋章為憑，繳費另發給收據帶回。

十五、參加人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，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如遇特殊事故無法請假並事先報備者，酌情退費(向導師或訓導處報備)。

十六、本實施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生教組長：

訓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三 年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費用收支概算表

(經費單位：新台幣元)

製表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01 日

收 入					支 出				
序號	項目摘要	數量	單價	金額	序號	項目摘要	數量	單價	金額
1	報名費	220 人	580	127600	1	車資(含司機服務費、停車費)	6 輛	7000	42000
2					2	保險費	220 人	20	4400
3					3	康輔人員	8 人	1000	8000
4					4	門票	220 人	320	70400
5					5	雜支			2800
6					6				
合計				127600	合計				127600

承辦人：

訓導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